厦门大学经济学科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一、开题

学生应填写开题报告、并经由论文指导老师签字同意,于规 定时间内提交到经济学院本科教学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第 二周星期五截止)

未按期提交开题报告者,视同第一次答辩不通过处理。

二、答辩对象

论文经过指导老师初评且获指导老师签署"同意定稿"意 见的学生。

三、 答辩小组构成

答辩小组由1名组长,3名成员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必须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答辩小组组长或成员不能由所在答辩组学生的论文指导老师担任。

每个答辩小组配备1名答辩秘书,负责录音并记录学生答辩 过程,把答辩时间、地点、答辩成员、答辩委员主要提问、答辩 人回答情况、答辩结果等填写到答辩记录本。

四、 答辩流程

每个学生答辩时间约10-15分钟,答辩环节如下:

- 1、答辩小组组长宣布论文答辩会开始,宣布答辩人名单、答辩顺序、答辩程序;
- 2、学生简要介绍论文选题、结构、内容、观点等;
- 3、答辩小组委员对论文进行评价和提问:
- 4、学生准备并回答问题:
- 5、答辩小组讲行相关评议及评分:
- 6、答辩主席现场公布答辩小组学生答辩结果(通过/不通过)
- 7、答辩结束。

五、 答辩分数评定

答辩评价实行百分制,每位答辩委员对论文写作和答辩表现进行评定。最终论文答辩分数为答辩小组4位答辩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分数由答辩小组组长签字确认。

答辩小组在进行学生答辩分数评定时,应控制该组学生的答辩分数,获85分以上的学生数应不超过该小组人数的30%。

六、答辩结果

- 1 通过: 最终答辩分数为60分(含)以上。
- 2 不通过: 最终答辩分数为59分(含)以下。

若学生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向学院提 出申诉,申请成绩复核,学院查询每个老师的评分,如果有偏差 达60分的可进入答辩结果复核阶段。

七、答辩结果复核

由学院指派4位专业教师成立复核小组,对论文内容及录音 内容进行答辩结果的匿名复核。若复核结果与答辩结果不一致, 以复核结果为准。

八、 答辩结果的处理

- 1 获得通过的同学,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建议认真修改论文, 在答辩后的五个自然日内在教务系统上传修改后的论文。
- 2 答辩不通过的同学,自确认不通过的日期起,应进行至少一个月的认真修改或重新写作,满一个月后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再次答辩申请,申请除附论文外,还须提交论文修改报告、原答辩组同意重新答辩证明。学院将在收到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再次答辩;如同意,则于决定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组织第二次答辩;学制期限内第三次及以上的答辩,应和学院其他项目的例行答辩统一进行,不另设时间、不单独组织。此处的工作日计算不含学校校历规定的寒、暑假假期及国家公共假期。

九、论文最终成绩

论文最后总评成绩按照论文导师初评成绩的50%和答辩成绩 的50%计算得出的百分制分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再按照《关 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中关于课程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之间的换算关系进行转换。

附:厦门大学本科课程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之间的绩点换算关系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5-100	A+	4
90-94	A	4
85-89	A-	3. 7
81-84	B+	3. 3
78-80	В	3
75-77	В-	2. 7
72-74	C+	2. 3
68-71	С	2
64-67	C-	1.7
60-63	D	1
60 以下	F	0

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2016年12月20日